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溫秋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陸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溫秋香於民國111年08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05日起至民國116年08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60,5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6,134元為本金；3,147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溫秋香於民國111年11月09日向債

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09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54,1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,003元為本金；4,01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14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6134 元	溫秋香	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7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0003 元	溫秋香	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72%計算之利息